

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醋酸直接加氢制乙醇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醋酸直接加氢制乙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投资总额：87303.06 万元

建设地点：绍兴市袍江新区越秀路

建设规模：项目新增用地 72546m²，利用现有副产品氢气，外购醋酸，通过醋酸直接加氢制乙醇，项目实施后将达到年产 20 万 t/a 乙醇的生产规模。

投产时间：2018 年 11 月

二、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与项目方位	与现有厂区厂界最近距离(m)	与项目所在厂区厂界最近距离(m)	与项目装置区最近距离(m)	与项目储罐区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1	姚家埭村	E	290	1100	1127	290	环境空气二类 声环境 2 类
2	直乐施村	E	690	1500	1527	690	
3	鸿通金都	SW	2100	1800	1946	2500	
4	越中新天地	S	1500	1600	1746	2000	
5	宏大美安居	S	1600	1600	1746	1800	
6	越胜公寓	S	1600	1700	1846	1800	
7	东方都市	S	1600	1700	1846	1800	
8	马山镇镇区	SE	1100	1800	1942	1400	
9	伟业新城苑	SE	1700	1700	1846	1800	
10	规划敏感点	SW	2000	1700	1846	2100	
11	曹娥江	N	1300	1600	1757	1700	III类
12	工业区内河	E	/	340	367	W/紧邻	
13		W	/	152	177	1100	
14	地下水环境	不作为饮用水源					III类

三、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采取措施后，在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实施后企业锅炉岛排放的氮氧化物、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醋酸、乙醇、乙醛、乙酸乙酯及非甲烷总烃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各敏感点经叠加背景值后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脱水塔废水，公用工程产生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污以及生活废水。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附近河道，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

3. 地下水

只要做好适当的预防措施，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5. 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别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和综合利用措施，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1-2 营运期主要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类别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1)项目实行室外雨污水分流、室内清污分流。地面、屋面雨水经收集系统后有组织排入周边河道，初期雨水收集后纳入污水处理站。 (2)项目地块内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350t/d。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项目新地块设独立的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分别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局网站联网。 (4)项目罐区雨污水接入现有厂区现有雨污水系统。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8-2015)直接 排放限值

地下水	地下水	①根据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将厂区划分为不同区块的防渗要求，并提供相应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块应考虑生产装置区和废水处理站等。厂区其它区块应进行一般防渗处理措施。厂区道路采取简单防渗措施即可。③项目泄漏监控措施：加强管理与巡检污染。在罐区设置2个渗漏液收集井。配套液体渗漏传感电缆检测设施。④项目地下水污染监控：布设监控井，建立完备的监控计划。	/
废气	工艺废气	(1) 加氢弛放气、尾气吸收塔废气及储罐废气燃烧废气：加氢弛放气、尾气吸收塔废气及储罐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现有厂区锅炉岛燃烧处置，现状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通过45m高、内径2.6m烟囱高空排放。 (2) 原料罐区及生产装置区中间储罐产生的呼吸废气收集后送至锅炉岛焚烧处置 (3) 恶臭污染防治：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后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4) 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措施：由于各装置为连续运行生产装置，其管道和设备系统的密闭性较好，开车前全系统需进行气密性实验；本项目原料醋酸、成品乙醇均采用固定式储罐储存，各装车栈台均应设立密闭的装车鹤管及气相平衡管，装车废气经收集后输送至罐区，然后经管道引至锅炉岛焚烧处置；企业应配置相应监测设施，加强对生产设施的巡检，发现泄露点及时处理，尽可能减少装置区“跑冒滴漏”现象；创建“无泄漏工厂”。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8-2015)、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车间设备噪声	(1)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空压机、泵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对空压站等高噪声设备要建立良好隔声效果的站房，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避免露天布置。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可设置一些仓库或封闭式围墙作分隔，并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GB12345-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废物	(1) 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水处理站污泥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卫生填埋处理。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1) 新地块内新建事故废水贮存池，不小于250m ³ ，位于污水处理站东侧。 (2) 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完善，并上报环保局进行重新备案。 (3) 积极落实《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符合环保要求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20万吨/年醋酸直接加氢制乙醇技改项目位于绍兴市袍江新区越秀路，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符合绍兴市袍江新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浙江省、绍兴市产业政策等要求，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各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在本公司网站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及本项目环评的补充信息。

七、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绍兴市袍江工业区越秀路

联系人：劳工

联系电话：13858402525

(2)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49 号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0571-88067184

(3) 环保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电话：12359

公示发布单位：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18 年 4 月 4 日

